

王叔岷著作集

中華書局



莊子校詮

上

王叔岷 撰

王叔岷著作集

莊子校詮

上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莊子校詮/王叔岷撰. —北京:中華書局,2007.6

(王叔岷著作集)

ISBN 978-7-101-05588-7

I. 莊… II. 王… III. ①道家②莊子-譯文
IV. B223.5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7)第 035177 號

本書原由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現由該所
授權中華書局印行大陸版。

圖字:01-2007-1826 號

責任編輯:焦雅君

王叔岷著作集

莊子校詮

(全二冊)

王叔岷 撰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38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700×1000毫米 1/16·88½印張·1200千字

2007年6月第1版 2007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3000冊 定價:180.00元

ISBN 978-7-101-05588-7

王叔岷撰

莊子校詮

王叔岷先生題籤

王叔岷著作集出版說明

王叔岷先生，號慕廬，一九一四年生，四川簡陽人。幼習詩書，及長，喜讀莊子、史記、陶淵明集，兼習古琴。一九三五年，就讀於四川大學中文系，一九四一年考入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師從傅斯年、湯用彤先生。後任職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四九年後，出任臺灣大學中文系副教授、教授。一九六三年後，先後任教於新加坡大學、臺灣大學、馬來西亞大學、新加坡南洋大學等校。一九八四年，自中研院史語所及臺灣大學中文系退休，仍擔任史語所兼任研究員及中國文哲所籌備處諮詢委員。

王叔岷先生治學，由斟讎入義理，兼好詞章，尤精研先秦諸子，遍校先秦漢晉群籍，撰有專書近三十種，論文二百餘篇，是海內外廣受推崇的斟讎名家。限於各種條件，王叔岷先生的著作在大陸已難於覓得。爲滿足學術研究之急需，承蒙王叔岷先生及其女公子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王國瓊教授慨允，並得到中研院史語所、中國文哲所及華正書局、藝文印書館、大安出版社、世界書局等機構的大力支持，將王叔岷先生此前出版的重要學術成果授權中華書局以著作集的形式，整體推出。在此，謹向

王叔岷先生、王國瓊教授及上述各機構，表示誠摯的謝意。

王叔岷著作集所選擇使用的版本，根據初版日期，依次如左：

諸子斟證，世界書局，一九六四年四月初版。

斟讎學（補訂本），史語所專刊之三十七，一九五九年八月初版，一九九五年六月修訂一版。

劉子集證，史語所專刊之四十四，一九六一年八月初版，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再版。

陶淵明詩箋證稿，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五年一月初版。

世說新語補正，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五年九月初版。

文心雕龍綴補，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五年九月初版。

顏氏家訓斟注，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五年九月初版。

莊學管窺，藝文印書館，一九七八年三月初版。

慕廬演講稿，藝文印書館，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初版。

史記斟證（全十冊），史語所專刊之七十八，一九八三年十月初版。

校讎學別錄，華正書局，一九八七年五月初版。

莊子校詮（全三冊），史語所專刊之八十八，一九八八年三月初版，一九九四年二月再版。

慕廬雜著，華正書局，一九八八年三月初版。

古籍虛字廣義，華正書局，一九九〇年四月初版。

先秦道法思想講稿，文哲所中國文哲專刊之二，一九九二年五月初版。

鍾嶸詩品箋證稿，文哲所中國文哲專刊之一，一九九四年三月初版。

列仙傳校箋，文哲所中國文哲專刊之七，一九九五年四月初版。

左傳考校，文哲所中國文哲專刊之十四，一九九八年四月初版。

慕廬雜稿，大安出版社，二〇〇一年二月初版。

共計十九種三十冊。自一九六四年諸子斟證出版，至二〇〇一年慕廬雜稿問世，時隔近四十年，各書體例不一，標點各異，本次結集，除王叔岷先生親筆校改之處，明顯因排版導致的衍、誤、錯字及紀年、標綫不清之處，予以必要的改正外，其餘基本保持原貌。

爲便於讀者使用，在徵得王叔岷先生同意後，將慕廬雜著、慕廬演講稿、慕廬雜稿、世說新語補正、文心雕龍綴補、顏氏家訓斟注彙編成慕廬論學集，油印本呂氏春秋校補亦予以收錄，彙編後的慕廬論學集擬分二冊。

另外，原莊子校詮的附錄部分、諸子斟證附錄淮南子與莊子、先秦道法思想講稿附錄黃老考，歸入莊學管窺；劉子集證原版以雙行夾注排版，爲便於閱讀，改爲單行，標點按通行規範重新標加，不加專名綫。華正書局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曾出版王叔岷先生的回憶錄慕廬憶往，此次不

收入著作集中，將單行出版。原慕廬雜稿所收傅斯年先生百歲誕辰紀念恭述所憶、整理先君耀卿公遺稿記及其附錄王國瓊教授所撰淡泊名利之外，謹守規矩之中——我的父親王叔岷等三篇文章亦歸入慕廬憶往。

中華書局編輯部 二〇〇七年三月

莊子校詮序論

晚近注釋莊子，收輯資料最備者，當推錢穆先生之莊子纂箋，次則王孝魚校補之莊子集釋，亦差可觀。錢書采摭成說，凡一百五十八家，以清末馬其昶莊子故爲藍本。纂箋序目中云：

馬其昶有莊子故，此書自郭（象）注、陸（德明）音義、成（玄英）疏、焦（竑）氏翼，下及清儒，采擷最廣，淘洗亦精。較之郭（慶藩）氏集釋、王（先謙）氏集解又見超出。蓋馬氏得桐城家法，能通文章義趣，又兼顧宋儒義解，不嫖嫖於訓詁考覈。然於莊子哲理，則尙嫌涉測未深。本書乃就馬書爲藍本，而加增補修訂。然李光弼入郭子儀軍，壁壘旌旗，非復舊觀，未敢掠美，特著於此。

又云：

發意注莊子，先就馬通伯莊子故，愜者存之，滯者抹之，然後廣集諸家。

纂箋既以馬氏莊子故爲藍本，故采擷馬說最多。雖復廣集諸家，而取舍之間，頗有分寸。如天運篇『孔子見老聃歸』章：

孔子曰：吾乃今於是乎見龍。

岷之校釋云：

案藝文類聚九〇引曰下有『人如飛鴻者，吾必矰繳而射之。』十二字。九六引有『人用意如飛鴻者，爲弓弩射之；如遊鹿者，走狗而逐之；若游魚者，鉤繳以投之。』三十字。御覽六一七引有『吾與汝處於魯之時，人用意如飛鴻者，吾走狗而逐之；用意如井魚者，吾爲鉤繳以投之。』三十四字。天中記五六引有『吾與汝處於魯之時，人用意如飛鴻者，吾爲弓弩射之；如游魚者，吾走狗而逐之；用意若井魚者，吾鉤繳以投之。』四十三字。據諸書所引，今本『孔子曰』下，蓋掇『吾與汝處於魯之時，人用意如飛鴻者，吾爲弓弩而射之：用意如遊鹿者，吾爲走狗而逐之；用意如井魚者，吾爲鉤繳以投之。』四十八字。（下略。）

纂箋云：

王應麟曰：『御覽引莊子曰：「吾與汝處於魯之時，人用意如飛鴻者，吾走狗而逐之；用意如井魚者，吾爲鉤繳以投之。吾今日見龍。」云云，與今本異。』王叔岷曰：『藝文類聚引：人用意如飛鴻者，爲弓弩射之；如遊鹿者，走狗而逐之；若游魚者，鉤繳以投之。』

舉王應麟說（見困學紀聞十）以證王已先引御覽；舉岷說，僅取藝文類聚九六所引，因此引較早，且較九〇所引爲詳。天中記所引四十三字，及岷最後補訂爲四十八字之說，雖較完備，畢竟晚出，可參考，未必即可據。類此之例，具見錢先生采摭之矜慎。有時諸家之說，各有所見，纂箋則並舉之。如人閒世篇『顏回見仲尼』首章：

仲尼曰：若一志。

纂箋云：

劉文典曰：『「若一」二字疑誤倒。』王叔岷曰：『一下疑掇汝字。』

據成玄英疏：『一汝志心。』可佐證劉說；據成疏兼據知北遊篇：『被衣曰：『若正汝形，一汝視。』可佐證岷說。兩說並可取，惜尙無更直接之證據。錢先生兼引之，足證其無偏見。

錢先生行文，最重桐城派義法。雖注釋古書，亦力主簡要，以求通體朗暢，豁人心境，而免得於此者失於彼、明於前而昧於後之蔽。（見序目。）如注釋過詳，則隔斷文義，故於正文下引諸家之說，大都只引結論。唯只引結論，於讀莊書固朗暢無礙，而讀者不知諸說所以得此結論之詳細內容，無從因研治莊書而旁通他書。此雖無難於博學廣覽之士，而頗不便於初學。如清儒高郵王念孫、引之父子下及孫詒讓校釋古書，旁徵博引，詳錄其說，則所啓示於初學者多矣。至於纂箋引前人之說及錢先生之創見，亦往往有可商者。蓋一人之撰述，不可能無瑕疵。曹植云：『世人之著述，不能無病。』（與楊德祖書。）真知甘苦之言也。（文心雕龍指瑕篇曾指曹植武帝誄及明帝誄之瑕，顏氏家訓文章篇亦舉曹植武帝誄之病。）

王孝魚校補之莊子集釋，詳引諸家之說，正文在前，注釋在後，既不隔斷文義，又可備悉諸說之詳細內容，此頗便於初學。王書據清末郭慶藩莊子集釋，加以整理補充，其點校後記云：

郭慶藩的集釋收錄了郭象注、成玄英疏和陸德明音義三書的全文，摘引了清代漢學家如王念孫、俞樾等人的訓詁考證，盧文弨的校勘，並附有郭嵩燾和他自己的意見。本書雖然沒有廣泛地

採集宋明以來闡釋莊子思想的各家見解，在目前仍不失為研究莊子的重要資料，所以根據長沙思賢講舍刊本給整理出來。本書的莊子本文，原根據黎庶昌古逸叢書覆宋本，但校刻不精，錯誤很多。現在根據古逸叢書覆宋本、續古逸叢書影宋本、明世德堂本、道藏成玄英疏本以及四部叢刊所附孫毓修宋趙諫議本校記、近人王叔岷莊子校釋、劉文典莊子補正等書加以校正。又把陸德明的莊子序錄和焦竑莊子翼所附闕誤一併列入。

王書所據宋、明諸版本及趙諫議本校記，大都已見於岷之校釋；所稱莊子翼所附闕誤，焦氏乃本於宋陳碧虛南華真經章句所附闕誤。（明楊慎莊子闕誤，亦本陳書。）至於郭慶藩莊子集釋，與王先謙莊子集解，並為晚近研讀莊子之通行本。集釋中有二事須加以澄清。其一：凡王念孫、引之父子直接訓釋莊子之說，如讀書雜誌餘編中之莊子部分，僅三十五條，郭氏集釋皆標出王氏父子之名；王氏父子訓釋他書，如讀書雜誌、廣雅疏證、經義述聞、經傳釋詞間接涉及莊子者甚多，郭氏則大都據為己說。如大宗師篇：

厲乎其似世乎！

釋文：『厲，崔本作廣，云：苞羅者廣也。』郭慶藩云：『厲，當從崔本作廣者是。經傳中厲、廣二字，往往而混。如禮月令：「天子乃厲飾，」淮南時則篇作「廣飾。」史記平

津侯傳：「厲賢予祿，」徐廣曰：「厲，亦作廣。」儒林傳：「以廣賢材，」漢書廣作厲。漢書地理志：「齊郡廣，」說文水部注廣譌爲厲。皆其證。」案史記禮書：『步驟馳騁廣驚，』王念孫雜志校『廣驚』爲『厲驚』之誤，並云：『經傳中厲、廣二字，往往相亂。』月令：「天子乃厲飾，」呂氏春秋季秋篇作「厲服厲飾，」淮南時則篇作「厲服廣飾。」莊子大宗師篇：「厲乎其似世乎！」崔譔本厲作廣。史記平津侯傳：「厲賢予祿，」徐廣曰：「厲，一作廣。」儒林傳：「以廣賢材，」漢書廣作厲。漢書地理志：「齊郡廣，」說文水部注廣譌作厲。」王氏之說，因間接涉及大宗師篇此文，郭氏遂轉據爲己說。有時轉據王說，未明文義。如秋水篇：

鷗鵩夜撮蚤，察毫末，晝出瞑目而不見丘山。

釋文：『瞑，司馬云：「張也。」本或作瞑。』郭慶藩云：『釋文「瞑或作瞑。」疑作瞑者是也。說文：「瞑，怒目也。瞑，合目也。」瞑目則無所見矣。隸書眞或作真，冥或作寘，形相似而誤。管子小問篇：「桓公瞑目而視祝鳧已疵，」韓子守道篇：「瞑目切齒傾耳，」淮南子道應篇：「敦然瞑目，攘臂拔劍，」今本瞑並誤瞑，皆其例。』（『敦然瞑目，』原誤『瞑目敝然。』）案管子小問篇：『桓公不說，瞑目而視祝鳧已疵，』王氏雜志

云：「瞋目」當爲「瞋目」，「隸書眞字或作真，冥字或作冥，二形相似而誤。」莊子秋水篇：「瞋目而不見邱山」，「瞋，本或作瞋。」韓子守道篇：「瞋目切齒傾耳」，淮南道應篇：「怵非敦然瞋目，攘臂拔劍」，今本瞋字竝譌作瞋。」王氏之說，因間接涉及秋水篇此文，郭氏遂將其瞋、瞋形似而誤之例證據爲己有，唯此文瞋乃瞋之誤，郭氏以作瞋爲是，瞋目不見，何待言邪！（說文：「瞋，張目也。瞋，翕目也。」郭氏所引亦誤。）

有時雖引王說，而其案語仍源於王氏。如天地篇：

百年之木，破爲犧尊，青黃而文之。

郭慶藩云：「案毛傳曰：「犧尊，有沙飾者。」（見詩閟宮篇）鄭司農曰：「犧尊，飾以翡翠。」（見周官司尊彝注）後鄭曰：「犧讀如沙，（見禮明堂位正義。）刻畫鳳凰之象於尊，其羽形婆娑然。」王念孫引高注淮南俶眞篇曰：「犧尊，猶疏鏤之尊。」然則犧尊，刻而畫爲衆物之形，在六尊之中最爲華美。故古人言文飾之盛者，獨舉犧尊。」今案或曰「有沙飾者」，或曰「飾以翡翠」，或曰「刻畫鳳凰之象於尊」，或曰「疏鏤之尊」，說雖不同，其於雕鏤之義則一。至阮湛禮圖云：「犧尊飾以牛，於尊之上畫爲牛之形。」則因犧從牛，望文生訓矣。」案廣雅釋器：「犧，罇也。」王氏疏證云：「明堂位：

「尊用犧、象、山罍，」鄭注云：「犧尊，以沙羽爲畫飾。」正義引鄭志云：「犧讀如沙，刻畫鳳皇之象於尊，其羽形婆娑然。」魯頌閟宮篇：「犧尊將將，」毛傳云：「犧尊，有沙飾也。」正義云：「犧尊之字，春官司尊彝作獻，鄭司農云：『獻讀爲犧，犧尊，飾以翡翠。』」此傳云：「犧尊，有沙羽飾，」與司農『飾以翡翠』意同。阮詵禮圖云：「犧尊飾以牛，」與毛、鄭異義。未知孰是。」案莊子天地篇云：「百年之木，破爲犧尊，青黃而文之。」淮南子俶眞訓云：「百圍之木，斬而爲犧尊，鏤之以剗刷，雜之以青黃華藻，鍾鮮，龍蛇虎豹，曲成文章。」高誘注云：「犧尊，猶疏鏤之尊。」然則犧尊者，刻而畫之爲衆物之形，在六尊之中最爲華美，故古人言文飾之盛者，獨舉犧尊也。毛傳云：「犧尊，有沙飾者，」鄭司農云：「飾以翡翠，」後鄭云：「刻畫鳳皇之象於尊，其羽形婆娑然。」說雖不同，而同是彫文刻鏤之義，則亦不甚相遠也。至阮詵謂犧尊以牛爲飾，只因犧字從牛，遂妄爲生義而創爲此說。」（又見經義述聞一六『犧尊、象尊』條。）王氏之說，因間接涉及天地篇，郭氏雖引王氏高注淮南俶眞篇數語，而前案及後「今案」云云，皆因襲王說而簡化之耳。

其一：清茆泮林莊子司馬彪注考逸，補充陸德明釋文所舉司馬彪注甚多，黃奭黃氏逸書考中所輯司馬彪注，卽本茆書。郭氏集釋於釋文外所補司馬彪注，亦幾全錄自茆書，每說僅

句末增『釋文闕』句或『與釋文異』句而已。如逍遙遊篇：

其名爲鵬。

郭慶藩云：『廣川書跋寶蘇鍾銘、通雅四十五並引司馬云：「鵬者，鳳也。」釋文闕。』案茆泮林考逸云：『「鵬者，鳳也。」廣川書跋寶蘇鍾引司馬說，通雅四十五亦引之。』即郭說所本，僅於鍾下增一銘字耳。

齊物論篇：

其發若機括，其司是非之謂也。

郭慶藩云：『文選鮑明遠苦熱行注引司馬云：「言生死是非，臧否交校，則禍敗之來，若機括之發。」釋文闕。』案郭說本茆氏考逸，唯考逸『生死』原誤『生以』，郭已正之。而『交校』爲『交接』之誤，（舊鈔本文選注不誤。）郭則不知也。郭氏鈔襲茆說，往往沿誤爲誤，如天運篇：

北面而不見冥山。

釋文：『冥山，司馬云：北海山名。』郭慶藩云：『史記蘇秦列傳索隱引司馬云：「冥山』